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示範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1.25 金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p> <p>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〇〇日（不得高於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p> <p>三、「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p> <p>四、「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p> <p>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u>日間照護</u>。</p> <p>六、「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p> <p>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〇〇日（不得高於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p> <p>三、「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p> <p>四、「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p> <p>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u>第五十一條</u>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u>第三十五條</u>所稱之日間留院。</p> <p>六、「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p>	<p>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5921 號令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並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二、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內容將修改至第二十條，並將「日間留院」改稱「日間照護」，爰將文字修正為日間照護。並考量所引用法規條號日後可能調整，建議於示範條款僅引法規名稱不再引用條號，避免日後因法規修正導致保單條款於訂約時與法規條號內容不符之情形。</p>